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單身宿舍收費標準

類別	收費金額與計費週期
專任教師、編制內職員、專任約聘人員、專任研究助理	500 元/每月
其他或編制外人員(除上述人員外經簽准之人員)	370 元/每週
備 註	
<p>一、公益性質與特殊活動參與人員、關係企業與關係企業學校人員申請住宿，得以收費標準之 5 折計算，特殊情形經簽准後得免收費用。</p> <p>二、住宿未滿一個月(或週)之費用以一個月(或週)計算。</p> <p>三、專任教師、編制內職員、專任約聘人員、專任研究助理住宿費用，統一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薪資扣款。</p> <p>四、非本校人員配住申請核准後，應於核准後 7 日內至總務處自動繳費機辦理繳費，並將收據繳納至管理部門，逾期未繳納完畢者視同放棄，管理部門得勒令遷出。</p> <p>五、非本校人員配住完成後，每月 10 號前需完成上項繳費手續，逾期未繳納完畢者視同退宿，管理部門得勒令遷出。</p> <p>六、收費僅為房間費用，不含住宿所需之寢具及個人衛生用品等。如有購買需求請自購或洽詢管理部門提供相關資訊。</p>	